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8-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》；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8-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公告 2017-056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核销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》。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坏账的公告 2017-057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